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3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陳妙貞

被告 陳莉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998元，及其中新臺幣42,237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惟未依約清償電信費等費用，截至民國106年1月17日、108年6月21日、110年12月9日止，尚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下同）34,97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共60,761元、小額代收款共7,264元，合計102,998元未為清償。嗣後伊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17日、108年6月21日、110年12月9日受讓取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上開

01 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
02 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
03 償，並就電信費及小額代收款共42,237元部分併請求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08 書、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續約同意書、銷售確認單、
09 電信費帳單、繳款通知、小額代收服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
10 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2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14 為實在。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費用及利息，即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周麗珍